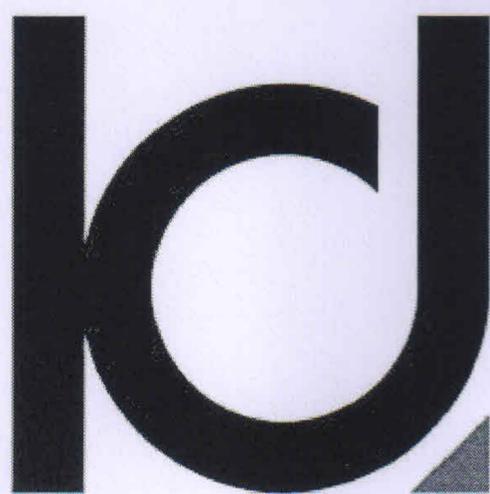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曹南江律师和柏永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

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为 2017-012）发布了《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

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7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的议案》；
- 10、《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2,22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邱海洋
邱海洋 律师

经办律师： 曹南江
曹南江 律师

经办律师： 柏永
柏永 律师

2017 年 5 月 10 日